

5月23日是世界海龟日,是为提升公众对海龟及龟类保护意识而设立的国际性节日。海龟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它们的生存与健康直接影响到海洋生态的平衡。通过食用海藻和软体动物,海龟有助于维持海藻床和珊瑚礁的生态平衡。目前,全球有七种海龟均被列为濒危物种,面临非法捕捞、海洋污染和栖息地破坏等威胁。海南作为中国海龟保护的重要基地,海域中分布有绿海龟、玳瑁、红海龟、太平洋丽龟和棱皮龟5种海龟,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猎捕、买卖、运输、携带、寄递海龟或其制品,都是违法行为。

“护一方生灵,泽万物共荣。”保护海龟不仅是保护这一物种,更是保护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必要举措。今天的“身边案”选取两个与海龟相关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为大家普及海龟保护的法律知识。让我们敬畏自然,尊重生命,共建一个万物共生、生生不息的家。

琼海一渔民宰杀一只绿海龟被罚款1.5万元,拒不缴纳被加罚1.5万元

不起诉 不等于不行政处罚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琼海一名渔民在南海西沙海域跟随渔船出海作业途中,宰杀了一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绿海龟。因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但行政执法部门开出了一张1.5万元的罚单。当事人逾期不缴纳,执法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海口海事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罚款1.5万元及加处罚款1.5万元,合计3万元。

案情:渔民宰杀海龟被罚款1.5万元,逾期不缴加罚1.5万元

2023年12月5日,琼海渔民彭某随渔船从琼海市某渔港出发,前往西沙海域进行捕捞作业。12月9日,渔船到达西沙群岛某礁海域。12月12日凌晨,船员邓某、黎某捕捉到一只海龟,交由彭某宰杀。彭某将该海龟宰杀后,除内脏留着准备食用外,其余部位均丢弃到海里。当天15时许,中国海警局直属第四局登临该渔船检查,发现船上有海龟肢体残块及内脏。经鉴定,该海龟为绿海龟,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经查,该航次船上人员共捕获、杀害了6只海龟。除彭某外,其他人员均被追究刑事责任。因彭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从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24年4月10日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2024年5月28日,琼海市人民检察院向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彭某非法猎杀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后认为,彭某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绿海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依据该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执法局于2024年8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彭某罚款1.5万元;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彭某。彭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2025年1月20日、3月19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两次向彭某送达《罚款催缴通知书》,催缴罚款并加处罚款。彭某未履行。

法院:准予强制执行罚款1.5万元及加处罚款1.5万元

2025年4月14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口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彭某缴纳罚款1.5万元及加处

罚款1.5万元。

海口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恰当,具有可执行内容。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诉讼,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

2025年5月6日,海口海事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罚款1.5万元及加处罚款1.5万元。

律师: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行政处罚可强制执行

“很多人以为,检察院不起诉就意味着没事了,这是一个严重的误区。”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该案中,检察机关正是依据该规定,将案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符雯妃表示,彭某杀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绿海龟,其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的禁止性规定。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该法第四十八条,对其处以罚款,于法有据。罚款金额1.5万元,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并无不当。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该案中,彭某在处罚决定送达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也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罚款的法律效果已产生。执法局催缴后仍不履行,法院准予强制执行加处罚款,符合法律规定。

符雯妃介绍,法院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主要围绕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程序正当性、是否具有可执行内容等方面。该案经审查认定处罚决定合法,遂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符雯妃提醒,保护野生动物是法定的义务,切莫以身试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面临刑事追诉,即使因情节轻微不起诉,也逃不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如不主动履行,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届时不仅要缴纳罚款本金,还要承担加处罚款和强制执行费用。

琼海两渔民 买卖捕捞玳瑁

不仅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获刑,还被判令承担高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琼海渔民王某先后收购27只玳瑁幼苗养殖,又非法猎捕1只活体玳瑁,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为王某提供玳瑁幼苗的渔民王某某,也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获刑1年2个月,被处罚金2万元。两人获刑后,检察机关对他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海口海事法院判决两人承担高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案情:两渔民买卖捕捞玳瑁,检方起诉要求赔偿336万余元

王某、王某某长期从事玳瑁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收购与销售。2018年5月,王某以4200元向王某某收购5只玳瑁幼苗进行养殖;同年7月,又以2.86万元收购22只玳瑁幼苗进行养殖。在养殖过程中,11只玳瑁死亡,其中1只被王某制作成玳瑁标本。2020年3月,王某在出海捕鱼途中非法猎捕1只活体玳瑁。

2020年7月2日,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家中进行搜查,查扣活体玳瑁17只、玳瑁标本1只、石珊瑚工艺品1件2.89公斤。经鉴定,上述玳瑁和珊瑚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查获的17只活体玳瑁被移交救治,但于2020年7月至10月期间陆续因病死亡。

2023年,王某、王某某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和1年2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

刑事判决生效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王某赔偿因非法捕捞、收购玳瑁等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失336万余元,王某某在324万余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两人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承担专家评估费。

检方认为,依据2021年2月1日施行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玳瑁已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提升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2019年施行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规定,玳瑁按照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计算,27只玳瑁价值324万余元,1只玳瑁价值12万余元,珊瑚价值7225元,合计336万余元。

判决:适用行为发生时法律,赔偿22万余元

海口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王某某两人非法收购、捕捞玳瑁的行为发生于2018年和20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因此,该案应适用侵权行为发生时施行的野生动物价值规范核定生态修复责任。

关于具体的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失费,法院认为根据《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

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王某应赔偿海洋生态修复费22万余元,王某某在16万余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两人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关于专家评估费19239.75元,因检方委托专家主要主张适用新标准,法院未予采信,但考虑到专家证言对生态损害的论述有一定参考价值,酌定王某承担20%即3848元,王某某在2803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海口海事法院判决王某支付海洋环境和资源损失费22.23万余元,王某某在16.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王某、王某某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王某向海口市检察院支付专家评估费用3848元,王某某在2803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公益诉讼起诉人海口市检察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买卖野生动物,刑事民事双追责

针对该案,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表示,很多人误以为收购、饲养野生动物只需承担罚款或刑事责任,殊不知此类行为还会引发巨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该案系刑事处罚与民事公益诉讼双重追责的典型案件,行为人已承担刑事责任,不排除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有充分法律依据。

陈积斌分析,该案核心法律适用要点在于,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有效法律规范,是确定民事赔偿责任的依据。行为人非法收购、捕捞玳瑁的行为发生于2018年、2020年,当时玳瑁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依照行为时的保护级别与价值评估标准计算生态损失。尽管2021年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将玳瑁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但依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新名录不得适用于此前已发生的行为,不得据此加重行为人的赔偿责任。

陈积斌提醒,海龟、石珊瑚等均为国家重点保护的海洋野生动物,法律严禁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及其制品利用。实施上述行为不仅构成刑事犯罪,还需承担高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社会应共同抵制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守护海洋生态安全。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购买二手车发现“调表”欺诈骗能否主张“退一赔三”?

琼海何先生咨询:我在某二手车行购买了一辆二手轿车,合同注明“表显里程6万公里,无重大事故”。购车后我通过第三方查询维修保养记录,发现该车在售前一年已登记行驶12万公里,实际里程被调低了6万公里。我要求退车并索赔,车行表示调表是前车主所为,只愿意退还部分钱款。请问,我能否主张“退一赔三”?

解答:专业二手车经营者负有查验车辆真实状况的法定义务,不能以“不知情”免责。调低里程属于隐瞒重大事实的欺诈行为,直接影响车辆价值和使用安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您的维权步骤:第一,保存购车合同、付款凭证、第三方查询的维修保养记录(证明真实里程);第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调表鉴定报告;第三,与车行协商,若不成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或直接向法院起诉,主张“退一赔三”。

网购空气炸锅第3天申请退货被拒 消费者如何维权?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台空气炸锅,收货后拆箱查看并通电试机,但因不喜欢款式于第3天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家以“商品已拆封使用,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货,称拆封即视为放弃无理由退货权利。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品质、功能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状态。空气炸锅通电试机属于合理调试范畴,不构成商品价值显著贬损,商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退货。您的维权步骤:第一,在平台内再次发起退货申请,上传商品及包装完好的照片视频,并注明“已进行合理调试,商品完好”;第二,若商家仍拒绝,申请平台客服介入,引用上述法规进行说明;第三,若平台支持商家,可拨打12315向平台所在地或商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要求责令商家履行退货义务。

民间借贷无借条仅有转账记录 借款者能要回钱吗?

万宁白先生咨询:半年前我借给朋友3万元,他口头承诺2个月内归还。因我们关系较好,未打借条,仅有备注为“借款”微信转账记录和“月底还你”的聊天内容。现朋友逾期未还,且开始回避我的电话和微信。请问,我能通过法律途径要回钱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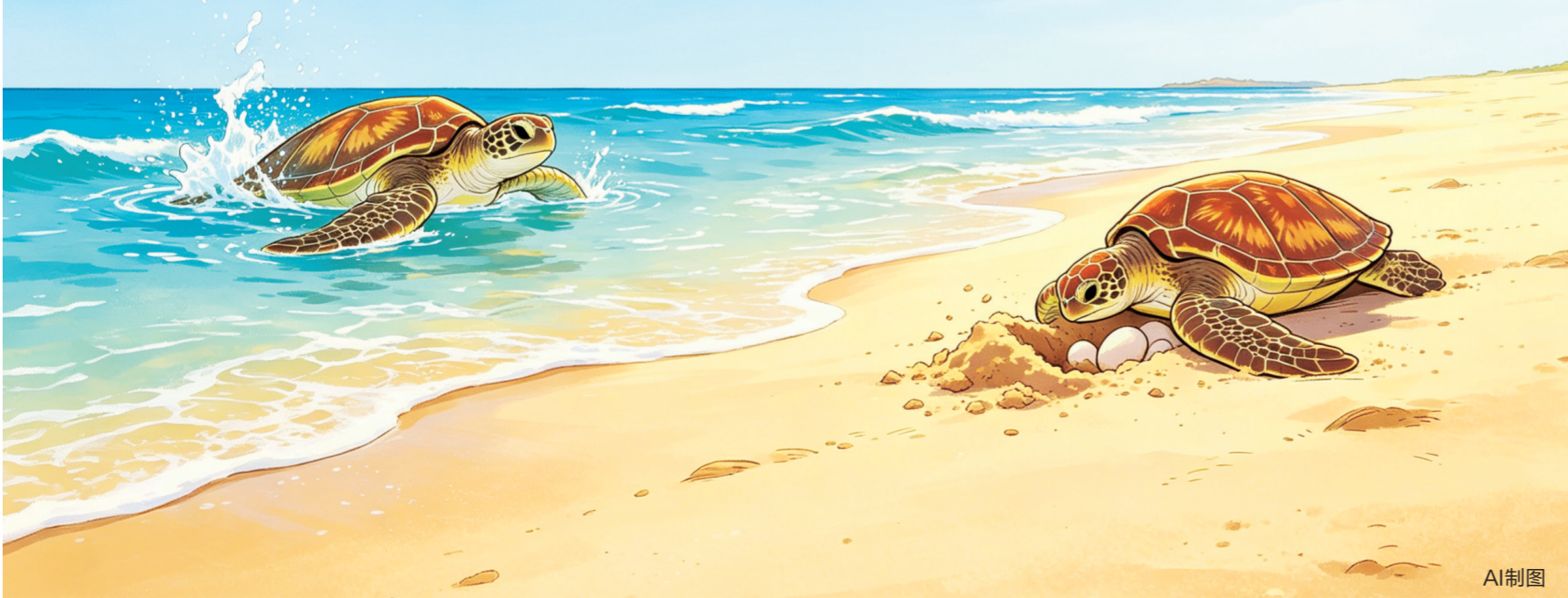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您的微信转账备注“借款”及聊天中“月底还你”的承诺,可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及款项交付事实。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整理所有聊天记录(确保包含对方身份信息、借款金额、还款承诺)、转账凭证、对方身份信息;第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返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逾期利息(从约定还款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讼时效为3年,从知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请尽快行动,避免因拖延导致时效过期。建议今后大额借款务必签订书面借条,写明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双方身份信息。

小区楼道堆放杂物堵塞通道 业主如何维权?

澄迈刘先生咨询:我家对门邻居长期在楼道公共走廊内堆放鞋柜、废旧纸箱、儿童玩具车等杂物,导致通道变窄,我推婴儿车经过时经常蹭脚。我向物业公司反映,物业公司张贴了整改通知,但邻居置之不理。请问,我该如何解决?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不得侵占的义务。此外,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道堆放杂物,尤其是纸箱等易燃品,严重违反消防法规,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您的维权步骤:第一,要求物业公司履行管理职责,物业公司有权对占用共有部分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限期清理;第二,向消防部门举报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消防部门可责令整改,并对个人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第三,若物业公司和消防部门均未能有效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业主共有权纠纷诉讼,请求判令邻居清除杂物、恢复通道原状。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AI制图